

企业家入境计划摘要

一、简介：

本计划适用于根据一般就业政策前来/留在香港投资（即来港开办或参与业务）的企业家，但不适用中国内地居民、阿富汗、古巴、老挝、朝鲜、尼泊尔及越南的国民。主申请人获批准后，受养人可申请随同来港，主申请人将成为来港受养人的保证人。

二、申请资格

- 1、没有保安理由拒绝申请，而申请人亦没有任何已知的严重犯罪记录；
- 2、申请人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技术资格；
- 3、申请人能够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当中会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计划、营业额、财政资源、投资款额、在本地开设的职位数目，以及引进的新科技或技能等；
- 4、**初创业务：** 申请人如欲在港开办或参与初创业务，亦可提出申请。如其初创业务获得府支援计划支持，而该等计划有严格的审核机制和遴选过程；以及申请人是初创业务公司的经营者或合伙人，或有关项目的主要研究员，其申请可获考虑批准；
- 5、申请人持有中国护照且已在海外拥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已在海外居住不少于一年，同时符合前 1-4 项及一般入境规定的，亦可申请。

三、申请流程

1、确认收到申请	收到申请后四星期内向申请人寄出申请确认通知。 (入境处出具)
2、签发《批准通知书》	审批约 5-6 个月时间，申请如获批准，会收到的《批准通知书》(入境处出具)
3、签发签证/进入许可	签证/进入许可标签会由保证人前往入境事务处领取后转交申请人。(入境处出具)

注：主申请人的保证人：香港永久居民，或聘请公司

四、费用

详情联系本司。

五、审批时间

自递交资料起，约 6-8 个月。

企业家入境计划文件整理要求

请解答以下问题：【背景调查用】【由申请人回答】

1. 有否曾经申请任何其他国家移民或者签证被拒签？

答：

2. 是否曾改名？

答：

3. 有否任何海外工作经验或记录？

答：

4. 有否在中国，香港或其他国家持有公司-[包括：法人/ 监事董事/ 股东/ 顾问等等身份？ 如有：请列明公司业务性质/ 职位/ 注册资金/ 持股量及实际金额？

答：

5. 曾否干犯任何地方法例？政府部门或法庭记录？

答：

6. 有否持有任何物业（不论在任何地方）？如有：请列明购买时间/ 现估值/ 数量？

答：

7. 有否任何个人或公司名下投资记录？包括：房产，股票，债券，保险，金融类（不论在任何地方）？

答：

8. 个人名下现金流总值？ [不论在任何地方/银行？ 能否提供银行流水证明, 6 个月或以上？ [个人/公司]

答：

9. 有否参与任何慈善活动或记录，包括：捐赠（不论在任何地方）？

答：

10. 是否已放弃中国国籍？或仍然保留？或持有外国国籍（过去及现在）？

答：

11. 英文程度？初/ 中/ 高级？

答：

12. 最高学历/ 奖状/ 资格/ 荣誉/ 训练？

答：

13. 有否任何政党记录（不论任何地方）？

答：

14. 是否已有香港私人银行账号或【曾被取消账号记录】？

答：

15. 能否出俱无犯罪记录？

答：

16. 有任何专业人士/ 公司出俱推荐信？

答：

17. 是否有服兵役记录（在任何国家/ 地区）？

答：

18. 有否任何特别要求？

答：

所需申请表格/ 文件

(A) 来港投资的申请人须递交的申请表格及文件:

1. 企业家来港投资申请表 (ID 999A)
2. 申请人的近照 (已把近照贴在申请表格 (ID 999A) 第 2 页)
3. 申请人的有效旅行证件的影印本, 须载有个人资料、签发日期、届满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签证的详情 (如适用)。申请人如现正在香港逗留, 则须提交其旅行证件中载有最近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 (下称「香港特区」) 的入境印章 / 入境标签 / 延期逗留标签的影印本及最近获签发的「电子签证」 (如适用)。
4. 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影印本 (如有)
5. 学历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影印本
6.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证明的影印本 (如银行对账单)
7. 公司与申请人所签订的雇佣合约或聘书的影印本, 注明职位、薪金、其他福利及雇佣期的详情 (如适用)
8. 详细的两年投资计划, 包括拟在港经营业务的详情、投资金额、开设的本地职位、设立的办公室 / 陈列室 / 仓库等
9. 公司业务活动证明, 例如合约、发票或正在磋商的商业交易证明影印本 (如适用)
10. 有关公司的财务状况证明的影印本 (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交易损益表、利得税报税表)
11. 有关公司背景详情的文件, 例如业务活动、运作模式、公司背景 / 联系、产品系列、来源及市场、商会成员身份 (如有) 等 (须提交产品目录、小册子等以资证明) (如申请人已在港作出投资)

12. 有关设立办公室的租赁协议 / 证明文件的影印本
13. 已为本地雇员增设职位的证明, 例如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每月供款记录的影印本 (如适用)
14. 商业登记证影印本及商业登记详情, 例如税务局表格 1(a) / 表格 1(c) (如申请人已在港作出投资)
15. 送交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的影印本, 例如公司注册证明书 / 最近期的周年申报表 / 法团成立表格 (股份有限公司) / 组织章程大纲 / 组织章程细则
16. 就经营业务所需的牌照或证书的影印本 (例如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相关金融机构牌照) (如适用)
17. 列明已获政府支援计划有效支持的信件 (只适用于有意在港开办或参与已获政府支援计划支持的初创业务的申请人)
18. 申请人的澳门身份证影印本 (只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下称「澳门特区」) 居民)
19. 申请人的台湾户籍影印本和台湾身份证影印本 (只适用于台湾居民)
20. 申请人在海外居留证明的影印本, 例如正式文件的影印本, 显示申请人获海外有关当局批准的逗留条件和逗留期限 (只适用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而居于海外的中国公民)

(B) 保证人须递交的申请表格及文件

i、适用于以公司作为保证人的申请:

1. 企业家来港投资 (保证人) 申请表 (ID 999B)
2. 商业登记证影印本

ii、适用于以个人作为保证人的申请:

1. 企业家来港投资 (保证人) 申请表 (ID 999B)
2. 保证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身份证或有效旅行证件影印本 (如保证人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